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財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昭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1031號取交占有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（並由新北地院囑託鈞院以107 年度司執助字第112 號占有車輛強制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），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由鈞院以108 年度桃簡字第172 號案件審理中，上開執行案件一旦續行，恐致聲請人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為此，請准裁定新北地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031號、鈞院107 年度司執助字第112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前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固有規定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欲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本票（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上已載明「本本票僅供擔保彰化銀行南崁分行票據，LN0000000 之支票」（見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00

000號卷第4頁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而經本院調閱新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31號及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112號強制執行卷宗查詢結果（其中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11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已因相對人於民國107年2月21日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終結，見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112號卷第46頁），兩案債權人及債務人雖屬相同，然上開執行案件之債權人係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2項聲請強制執行，非基於系爭本票債權而提起，又經本院然綜觀該卷內容，亦無系爭支票之記載，應堪認兩者執行名義不同，是聲請人以此事由聲請停止新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31號、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11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即於法無據。而聲請人就此部分亦未提起任何與強制執行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相當之訴訟，則依同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是以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要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

附表：

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
106年3月24日	200萬元	106年4月11日